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鄂经信科技函〔2021〕68号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商请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的函

各有关高校院所：

为深入贯彻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支持营商环境建设的具体措施》，根据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选派科技人才到中小微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工作实施方案》（鄂经信科技〔2020〕7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3月，我厅启动第二批“科技副总”选派工作，面向中小微企业征集“科技副总”服务需求，目前提出有效服务需求的已多达776家。

现将与贵单位相关需求信息发送你们，请按照选派资格条件，参考建议推荐原则（附件1），对企业自报与专家已协商一致的需求（附件2），进行审核推荐；对企业虽指定拟合作高校院所但未指定专家或指定专家但尚未协商一致的、未指定拟合作高校院所的需求（附件3），进行遴选推荐，于5月9日前将高校院所“科技副总”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4）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扫描件反馈我厅。

---

感谢贵单位对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陈 起 027-87815859 15671666136

邮 箱：jxtzj@hubei.gov.cn

- 附 件：1.“科技副总”选派资格条件、建议推荐原则
- 2.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汇总表（指定高校院所并与专家协商一致的）
- 3.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汇总表（虽指定高校院所但未指定专家或指定专家但尚未协商一致的、未指定拟合作高校院所的）
- 4.高校院所“科技副总”推荐人选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22日

## “科技副总”选派资格条件、建议推荐原则

### 一、选派资格条件

(一) 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基层意愿、能够适应基层工作环境；

(二)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发明专利、专利技术和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三) 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企业有意向人选并与其协商一致，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 近 3 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 二、建议推荐原则

(一) 企业与专家已协商一致的优先；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企业开始交流合作的优先，合作时间越久越优先；

(三) 专家技术专长与企业需求匹配度越高越优先；

(四) 专家年龄 45 岁及以下的优先；

(五) 已经入选首批“科技副总”的不推荐；

(六) 专家在申报企业有持股等利益关联的不推荐；

(七) 指定专家非技术型人才，申报企业无技术型需求的不推荐；

(八) 无法承担“科技副总”工作的不推荐。

附件 2

**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汇总表**  
**(指定高校院所并与专家协商一致的)**

(邮件另发)

附件 3

**企业“科技副总”需求汇总表(虽指定高校院所但未指定专家或指定专家但尚未协商一致的、未指定拟合作高校院所的)**

(邮件另发)

## 附件 4

## 高校院所“科技副总”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序号	企业所在地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需求	高校院所推荐的科技人才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职务	年龄	研发方向 (控制在30字以内)	联系方式	企业需求与科技人才研发方向是否匹配	是否已经与该企业开展合作	与该企业开始合作的时间(请下拉点选)	科技人才是否与企业协商一致(另行推荐的专家填:否、新)	科技人才是否为首批“科技副总”	科技人才是否与企业有持股等利益关联	是否同意推荐并支持其承担“科技副总”工作
1	武汉	A 公司	开发新产品	张教授	**学院				19999999999	是	是	2020 年之前合作	是	否	否	是
				李教授	**学院				19999999998	是	否	2021 年新合作	是	否	否	是
2	恩施	B 公司	研发新技术	王教授	**学院				19999999997	是	是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	否	否	是

备注：此为填写样式，供各单位参考。